

苗木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黄垓国家彩叶树种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苗木及种子采购

货物名称：苗木及种子

买 方（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卖 方（乙方）：保定恩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2025 年北京黄堡国家彩叶树种良种基地建设项目-苗木及种子采购 中所需苗木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保定恩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买方与中标供应商卖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报价文件

2、项目双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占东 1370113532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顾万里 18631295037

3、货物和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暴马丁香(红杆)	规格:胸径4cm	20	株	140	2800
2	金叶桢	规格:胸径2cm	20	株	130	2600
3	溲疏‘草莓田’	规格: H1m	20	株	200	4000

4	溲疏‘粉铃铛’	规格：H1m	20	株	80	1600
5	溲疏‘罗彻斯特’	规格：H1m	20	株	100	2000
6	栎类种子	/	6000	斤	15.5	93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						106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1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元整。付款方式为：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5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3000 元；

进度款：履行完合同供货量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31800 元；

剩余款：剩余款待乙方将合同内所有苗木及种子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20%合同款，即人民币：¥ 21200 元。

如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认可，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验收。

供货地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黄垓院区，运费由乙方承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卖 方(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甲、乙双方单位信息，附下表：

甲方		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 7 号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贾村镇南贾村 37 号
邮政编码	100102	邮政编码	072450
电话	010-64730370	电话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开户银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都支行
账号	01090355390120109001975	账号	60121012010963012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含正式发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苗木、种条等其他相关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起苗、运输以及其它的服务，比如栽植、提供技术等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买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苗木等生长、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技术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买方及指控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证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包装不能出现变形和招标货物外泄现象。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苗木死亡、设备材料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装运条件

6.1 如果是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6.1.1 卖方应负责所有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1.2 目的港在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有明确规定。

6.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6.2.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并支付运费。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种类和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种类、数量和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伴随服务

7.1 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产品的来源、品特性等中文的技术文件，

7.1.1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8、检验

苗木、种条送达指定地点后，必须有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本项目负责人在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制作的货物验收单签字和中标企业指派的代理人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9、索赔

9.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此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

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迟延使用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买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卖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买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等。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苗木、种条等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者应买方的要求更换货物，同时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0、卖方履约延误

10.1 卖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

10.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主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9 条、10 条和 11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同等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同等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主导语言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合同修改

18.1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保定恩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苗木送达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送到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黄垡院区内，运费由乙方承担。

3、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价为：¥1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元整。付款方式为：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5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3000 元；

进度款：履行完合同供货量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31800 元；

剩余款：剩余款待乙方将合同内所有苗木及种子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 21200 元。

如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认可，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4、技术资料：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苗木标签等。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苗木。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个月。

6、检验和验收：

6.1 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采购清单中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

(1) 生长健壮、枝叶茂盛、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的新挖掘苗木。

(2) 带土球苗木土球含水量适中，不应干或过湿，土球直径不低于苗木干径的8-10倍，厚度为土球直径的3/5以上，且应土球完整，无松散、假土球现象，土球底部以45°角收底挖球形，遇大根必须挖断，严禁根裂。

(3) 挖掘后的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长途运输应专人养护，运输过程中应采取蓬布遮盖等抗逆技术措施，保持苗木有适宜的

温湿度，防晒、防风吹、防寒等，对于不采取遮盖防护措施苗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修剪合理，树体收拢及机械吊装时必须采用实用材料对绑扎部位作充分保护，树体二级分枝以下必须捆绑草绳。

(5) 苗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吊装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不使土球及树干损伤，严禁土球与树干之间松动。

(6) 栎类种子质量应满足：种壳棕褐色或灰褐色，有光泽、饱满、个大、粒重、干燥、干净、成熟度好。

6.2 验收方法：交货时，买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质量，点验数量，并填写验收交接单。苗木质量和规格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拒收苗木。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7、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9、其他

9.1 如需检定或校准的设备须按照国家质检机构发布的设备检定或校准规程由供货方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提供合格检定或校准证书，并随同设备一并交与买方，所需费用由卖方支付。